

中原大學職員暨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實施細則

84.06.09 第696次行政會議通過

99.11.04 第880次行政會議修正

依據 105.8.25 原秘字第1050002657號函修正

107.10.04 第964次行政會議修正

109.03.05 第978次行政會議修正

- 第一條 為保障職員暨工友（以下簡稱職工）權益，疏解糾紛，促進校園和諧，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設置中原大學職員暨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第二條 申評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教職員工各評審委員會各推選教師委員二人、職員委員四人及工友委員一人，其餘由校長遴聘之；委員中應含法律專家二人。必要時，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臨時增聘有關之人員一至二人為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臨時增聘委員之任期以各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
- 第三條 申評會負責評議職工不服學校有關個人權益措施之申訴案件。
- 第四條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為召集人。主席因無法出席時，由出席會議之委員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 第五條 申評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 第六條 委員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並得聲請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前項聲請，由申評會議決之。
- 第七條 本校職員工對學校就有關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認為有不當時，得於知悉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載明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申訴案件之相關事務由人事室協助辦理。
- 第八條 申評會對逾月期限之申訴案件或顯應由法院審理之事件，不予受理。申訴案件雖逾月期限，但情形特殊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申評會得建議補救措施。
- 第九條 申訴人、被申訴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事項，於申訴程序中提出民、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知有前項情形，應即中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行處理。
- 第十條 申評會就書面資料評議之，且會議不公開，但得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第十一條 申評會收到申訴案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被申

訴人外，應於六十日內作成評議書，在評議書完成前，得建議停止對申訴人原措施之執行。評議書應記載事件之經過、雙方之陳述、評議之理由，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並應提出具體建議。

第十二條 申評議書應送達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第十三條 本校對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應予採行。如確屬抵觸法律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函復申評會。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